

摘要

我國為防制內線交易的產生，在近年來多次修法提高刑度與加重民事責任以為嚇阻，但成效不彰，陸續爆發臺開案、禿鷹案、大霸案、明基案等，探究其原因在於內線交易刑事責任構成要件不明確，而使公司內部人常為內線交易罪所相繩，且檢察機關查緝時，媒體亦大篇幅報導，造成公司與當事人名譽之損傷，但其後法院對於內線交易案件的定罪率極低，因而有相關學界對於現行內線交易要件之質疑。

我國於 2010 年 5 月 4 日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進行修訂，將「獲悉」修改為「實際知悉」，行為人只要具備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」及「該消息未公開前，對於該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，買入或賣出」兩要件，即符合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。對此，行為人只要符合此兩形式要件即構成內線交易，然對於內線交易案件雖然容易判斷，但構成要件規範仍不明確，而使內部人易為內線交易罪所處罰，因而即有制訂豁免條款之聲浪。

藉由美國、歐盟與英國豁免條款立法例與判決，而審思我國「豁免條款制定之必要」、「免責抗辯事由主張的範圍」、「免責抗辯之構成要件」、「免責抗辯主張之限制」，並整理我國目前實務運作之情形，希冀對於豁免條款草案提供未來制訂方向，期能使內線交易法制更為完善。

關鍵詞：內線交易、免責抗辯事由、豁免條款、Rule 10b5-1、證券交易法